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5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3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3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8日收文，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系爭判決二之日期為110年10月13日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